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2024)粤08执147号

申请执行人陈冠宏与被执行人徐美利、韩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21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变卖被执行人韩智名下位于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1号鼎能东盟城商住小区3号楼3001房得款人民币52万元。经查，上述房产已设立在先抵押权，抵押权人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第二支行、车晓东（公民身份号码：440803198111043910），抵押债权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78444.921元、200000元。

现被执行人韩智确认上述抵押债权额度，并同意在上述变卖款中扣除执行费、辅拍费等费用后，从剩余案款中支付人民币278444.92元给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第二支行、支付人民币20万元给第二顺位抵押权人车晓东以清偿债务。为保护有关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工作程序，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